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材[2019]7号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经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

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和《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中关于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和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审的若干要求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奖励对象

当年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学籍属于我校名额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万/人。

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0.5万/人。

三、评奖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成绩或科研成果要求：

1) 优秀生源的直博生。具体要求为：本科来自学科评估前30%或原全国重点学科专业，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10%；或本科来自认定的优秀院校，本科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10%，需提供生源学校的成绩认定表。

2) 奖励有突出科研能力的硕博连读生。具体要求为：在入学前三年内，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即在入学前三年内已发表成果至少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 ① 至少公开发表1篇SCI或SCIE和1篇EI收录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至多可作为1篇SCI检索论文计数；
- ② 发表ESI高被引论文1篇；
- ③ 发表论文SCI影响因子之和大于等于5。

3) 奖励有突出科研能力的普通招考全日制博士生。具体要求为：在入学前三年内，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即在入学前三年内已发表成果至少达到如下条件之一：

① 至少公开发表 1 篇 SCI 或 SCIE 和 1 篇 EI 收录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至多可作为 1 篇 SCI 检索论文计数；

②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

③ 发表论文 SCI 影响因子之和大于等于 5。

以上论文及授权专利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包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使用过的材料。

四、评审组织

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各个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由系评审委员会根据名额数量组织学生进行成绩初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评确定最终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获得者名单。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成 员：纪委书记、党政联席会主要成员、各系主任、各系教师代表、分管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

五、评审程序

1、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要求的博士生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向学院递交纸质材料。

2、学院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学校奖学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本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根据申请情况组织评审，根据申请者情况和推荐名额依次确定新生国家奖学金和校级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的人选，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接受各方意见反馈。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反馈学生。

3、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和同济大学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名单及材料上报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

六、奖学金终止

如获新生奖学金的博士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奖学金自动终止。

- 1、因任何原因终止学业；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有关部门的处分；
- 3、提供虚假或内容不符材料，剽窃、伪造试验数据或伪造证书等违背学术道德；
- 4、课程考试（考查）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七、附则

- 1、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
- 2、本《办法》即日起施行。

附件 1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成绩计算方法

在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以发表的论文和专利两部分成果（提供的成果项数 ≤ 3 ），相加得出科研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公开发表论文

影响因子 ≤ 1 的文章，SCI 收录为 15 分；

影响因子 >1 的文章， $15 \times$ 影响因子=该文章的得分。注：以该文章发表期间权威机构认定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

仅有即时影响因子的论文，则论文得分=15 \times 即时影响因子 $\times 0.8$ 。

EI 收录为 10 分，EI 会议论文为 5 分。

EI 和 SCI 均收录时以 SCI 为准，不重复计算。

[注 1] 正式发表的论文是指见刊或未见刊但网络上已经发表在 SCI/EI 期刊上的论文。

1) 见刊的论文需提供图书馆所开具的证明页面（若论文为 SCI，需包含影响因子信息）；

2) 若论文未见刊但网络已发表，即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范围内 published online 的论文也可计分，需要提供 DOI 号、权威影响因子等证明页面（导师签字），以及书面说明（含论文题目、在线时间、作者排序等内容，导师签字）；

3) 录用通知/证明不计分。（可作为参考，当出现其他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录用通知多的同学优先。）

[注 2] 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必须以权威机构（如同济大学图书馆）提供的证明为准。

[注 3] 综述类论文至多计入 1 篇。

[注 4] 若论文中有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物理第一：物理第二的作者权重比例为 0.8:0.2，其他作者排序不计入（若导师为物理第一，学生为物理第二，则学生权重为 1）。

2、发明专利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为 15 分；未授权、但已获公开号（非申请号）的发明专利为 5 分。需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附件 2）。

附件 2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利分数确认单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分值								
指导教师签字								